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
进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招商融资促进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拟定招商引资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制定及落实；负责编制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审查、实施、管理、服务、上报、统计、汇总、总结等工作；负责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项目洽谈及综合协调服务，负责招商引资政策的落实；负责各类招商活动的组织和协调；

(二) 起草招商信息的收集、整理、筛选、编印和发布；负责公关工作，保持和客商信息沟通和友好往来；负责为投资企业代办各类手续、协调各种问题；负责开发区内企业沟通联系、信息收集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

招商融资促进局有二级预算单位 0 个，三级预算单位 0 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如下：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公开 01 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88.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88.8	本年支出合计	50	28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总计	27	288.8	总计	54	2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2 表

部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8.85	2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8	288.8					
20113	商贸事务	288.8	2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3 表

部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8.8	2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8	288.8				
20113	商贸事务	288.8	2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公开 04 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88.8	28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88.8	本年支出合计	49	288.8	28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88.8	总计	54	288.8	2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公开 05 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8.8	2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8	288.8	
20113	商贸事务	288.8	2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6 表

部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2	30201	办公费	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37	30202	印刷费	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	30211	差旅费	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1	公用经费合计					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7 表

部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5					1.95	1.95					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招商融资促进局

公开 08 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8.8 万元,288.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5 万元,80.5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业务不断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8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8.8 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8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9 万元,占 17.28%;项目支出 238.9 万元,占 82.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8.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0.5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业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8.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0.5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业务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8.8 万元，占 1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外交。

(三) 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无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减少 2.7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精简开支。其中：人员经费 4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5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厅(局)机关、0和0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无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0等。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0等。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0等。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其中0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17 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5 万元。其中：接待招商引资来访客商。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来访客商。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1.15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业务增加，客商数量及到访人数增加。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局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来访人员 4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有序开展，合理支出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严格把关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用于无，其中 0 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无。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9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2.7 万元，下降 5.4%。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瓶车汽车主要用于示范区范围内为企业服务及赴市局办理业务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